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此处填供应商单位名称）江苏东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采购单位名称①）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②JSZC-320402-SYZB-C2025-0130，（项目名称③）青龙街道白莲浜清淤项目（分包号：④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青龙街道白莲浜清淤（标的名称⑤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⑦）江苏东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⑧120人，营业收入为⑨11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⑩3618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⑪）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填写说明：

1. （采购单位名称①）：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，如常州市XXX局。